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25年周年成員大會（「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下列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大宴會廳的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舉行的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及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詳情請參閱隨本表格寄發及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黃色函件。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登記股東姓名 (附註2)	
登記地址	
受委代表姓名 (附註3)	
地址	
電郵 (附註3)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本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歐陽伯權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金澤培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c) 重選鄭恩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d) 重選李惠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e)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f) 重選唐家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 推選孫淑貞工程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特別事務：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7. 特別事務：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大會通告內。

簽名 _____ (附註5)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之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須注意下述附註10）。
2. 本表格僅供登記股東使用。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是經由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其他代理人（統稱「中介人」）持有，則本表格僅供閣下作參考，閣下如對出席本大會及/或在在本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
3. 根據法律，閣下有權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本大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受委代表可根據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賦予其作為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請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無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如欲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請另行填寫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透過網上出席本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於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倘無此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於本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5.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成員登記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一經簽署本表格，即代表閣下已知悉並確認如下：
 - (i) 閣下獲閣下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本表格提供其個人資料；
 - (ii) 本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本表格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之受委代表發送登入網上平台之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及
 - (iii) 於本大會之投票環節結束時，閣下之受委代表於網上平台的投票將不可撤回。
6. 填妥之本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權力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本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
7. 如在本大會上，若有關股份有多於一份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付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則被視為有效的表格。如無法確定該等表格之交付的先後次序，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身出席本大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9.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接受任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交回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
10.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如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合稱「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